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可比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可比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段所載於2015年5月28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法規及規章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此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未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可比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可比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可比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和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和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可比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進行查詢，並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由此評估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資料，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資產、負債和交易控制及驗證測試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小於審核的範圍，故其保證水平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不對中期可比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的事務狀況和貴公司於2015年10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可比資料的審閱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本報告有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可比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基準相同者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6,166	532,480	950,079	718,418	850,795
銷售成本.....		<u>(22,934)</u>	<u>(471,361)</u>	<u>(820,309)</u>	<u>(618,376)</u>	<u>(737,381)</u>
毛利		3,232	61,119	129,770	100,042	113,4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5	4,920	2,295	781	534
銷售及經銷開支.....		(225)	(2,358)	(6,792)	(3,944)	(4,186)
行政開支.....		(2,673)	(9,866)	(17,520)	(13,948)	(29,838)
其他開支.....		(20)	(1,834)	(7,715)	(8,858)	(10,471)
財務成本.....	6	<u>-</u>	<u>(1,062)</u>	<u>(6,226)</u>	<u>(4,906)</u>	<u>(6,054)</u>
除稅前溢利.....	7	529	50,919	93,812	69,167	63,399
所得稅開支.....	9	<u>(253)</u>	<u>(7,932)</u>	<u>(13,683)</u>	<u>(10,451)</u>	<u>(12,321)</u>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276</u>	<u>42,987</u>	<u>80,129</u>	<u>58,716</u>	<u>51,07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	36,539	69,367	50,642	51,080
非控股權益.....		<u>138</u>	<u>6,448</u>	<u>10,762</u>	<u>8,074</u>	<u>(2)</u>
		<u>276</u>	<u>42,987</u>	<u>80,129</u>	<u>58,716</u>	<u>51,078</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10	<u>0.000</u>	<u>0.030</u>	<u>0.058</u>	<u>0.042</u>	<u>0.0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837	58,844	100,094	98,062
無形資產.....	13	—	—	—	41,219
預付款項.....	14	—	39,808	48,028	66,610
商譽.....	15	—	—	—	35,526
按金.....	16	—	5,000	5,000	3,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837</u>	<u>103,652</u>	<u>153,122</u>	<u>244,4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149,085	100,676	81,6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	8,932	36,916	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	82,860	59,319	30,224	32,8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	11,402	50,060	—
已抵押銀行結餘.....	21	3,390	16,604	11,936	16,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6,679	27,851	58,280	42,013
流動資產總值.....		<u>112,929</u>	<u>273,193</u>	<u>288,092</u>	<u>173,6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	7,546	18,637	34,885
客戶墊款.....		46,572	214,149	128,450	46,663
其他應付款項.....	23	34,472	36,567	73,047	64,473
計息銀行貸款.....	24	—	51,515	91,788	92,80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0	36,400	11,400	227	—
應付稅項.....		253	7,312	5,580	4,033
流動負債總值.....		<u>117,697</u>	<u>328,489</u>	<u>317,729</u>	<u>242,860</u>
流動負債淨額.....		<u>(4,768)</u>	<u>(55,296)</u>	<u>(29,637)</u>	<u>(69,2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69</u>	<u>48,356</u>	<u>123,485</u>	<u>175,191</u>
資產淨值.....		<u>5,069</u>	<u>48,356</u>	<u>123,485</u>	<u>175,19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	—	—	95
儲備.....	26	4,308	40,847	105,214	174,799
非控股權益.....	28	4,308	40,847	105,214	174,894
權益總額.....		<u>761</u>	<u>7,509</u>	<u>18,271</u>	<u>297</u>
權益總額.....		<u>5,069</u>	<u>48,356</u>	<u>123,485</u>	<u>175,1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附註28)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1,000	-	(122)	-	878	325	1,203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8	-	138	138	276
轉自保留盈利.....	-	-	-	28	(28)	-	-	-	-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附註29(a)).....	-	-	4,000	-	-	-	4,000	-	4,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29(b)).....	-	-	-	-	-	(128)	(128)	(282)	(410)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股權									
(附註29(c)).....	-	-	(750)	-	-	170	(580)	580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	4,250*	28*	(12)*	42*	4,308	761	5,069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539	-	36,539	6,448	42,987
轉自保留盈利.....	-	-	-	4,299	(4,299)	-	-	-	-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300	3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	-*	4,250*	4,327*	32,228*	42*	40,847	7,509	48,356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9,367	-	69,367	10,762	80,129
轉自保留盈利.....	-	-	-	6,763	(6,763)	-	-	-	-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 宣派之股息.....					(5,000)	-	(5,000)	-	(5,0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	4,250*	11,090*	89,832*	42*	105,214	18,271	123,485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1,080	-	51,080	(2)	51,078
發行股份.....	95	14,533	-	-	-	-	14,628	-	14,6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29(d)).....						3,972	3,972	(17,972)	(14,000)
於2015年10月31日.....	95	14,533*	4,250*	11,090*	140,912*	4,014*	174,894	297	175,1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	-	4,250	4,327	32,228	42	40,847	7,509	48,35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0,642	-	50,642	8,074	58,716
附屬公司向當時 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5,000)	-	(5,000)	-	(5,000)
於2014年10月31日	-	-	4,250	4,327	77,870	42	86,489	15,583	102,07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529	50,919	93,812	69,167	63,399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7	195	1,006	1,878	1,285	4,045
無形資產攤銷.....	7	-	-	-	-	4,204
未變現匯兌 (收益)/虧損.....		-	(555)	3,145	2,669	4,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7	-	-	6	6	-
財務成本.....	6	-	1,062	6,226	4,906	6,054
銀行利息收入.....	5	(18)	(336)	(1,402)	(761)	(313)
		706	52,096	103,665	77,272	82,068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8,932)	(27,984)	(18,988)	36,4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579)	18,541	29,572	(10,236)	(612)
存貨減少/(增加).....		-	(149,085)	48,409	19,357	19,068
應收關連方款項 減少/(增加).....		667	(11,402)	(38,658)	(42,906)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7,546	11,091	27,487	16,248
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2,327	2,095	26,754	18,174	(32,355)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44,972	167,577	(85,699)	(27,404)	(81,787)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907)	78,436	67,150	42,756	39,046
已收利息.....		18	336	1,402	761	313
已付稅項.....		-	(873)	(15,415)	(15,415)	(13,868)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9)	77,899	53,137	28,102	25,4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30	(9,596)	(50,013)	(33,447)	(20,071)	(8,245)
購買無形資產.....	30	-	-	-	-	(2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39,808)	(8,220)	1,443	(18,582)
收購附屬公司.....	27	-	-	-	-	(5,000)
向當時股東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	29(d)	-	-	-	-	(1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39	39	-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596)	(89,821)	(41,628)	(18,589)	(45,8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29(a)	4,000	-	-	-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注資.....		-	300	-	-	-
已付股息.....		-	-	(5,000)	(5,000)	-
已付利息.....		-	(1,062)	(6,703)	(5,481)	(6,05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22,011	414,695	323,102	189,924
償還銀行貸款.....		-	(70,002)	(377,518)	(255,381)	(192,914)
關連方墊款.....		36,400	-	-	249	25,6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5,000)	(11,173)	-	(6,685)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u>40,400</u>	<u>26,247</u>	<u>14,301</u>	<u>57,489</u>	<u>9,9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9,915	14,325	25,810	67,002	(10,45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61	(49)	(390)	(1,074)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54</u>	<u>30,069</u>	<u>44,455</u>	<u>44,455</u>	<u>70,216</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0,069</u>	<u>44,455</u>	<u>70,216</u>	<u>111,067</u>	<u>58,6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6,679	27,851	58,280	34,063	42,013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用作獲發行信用證 抵押的定期存款.....		<u>3,390</u>	<u>16,604</u>	<u>11,936</u>	<u>77,004</u>	<u>16,677</u>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30,069</u>	<u>44,455</u>	<u>70,216</u>	<u>111,067</u>	<u>58,6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u>2015年10月31日</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306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u>14,625</u>
流動資產淨額		<u>14,6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31</u>
資產淨值		<u>14,931</u>
股權		
已發行股本.....	25	95
儲備	26	<u>14,836</u>
權益總額		<u>14,93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A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改善人體血漿藥品、抗生素及專注於治療領域與人體血漿製品及其他快速增長之類別互補的其他藥品的市場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貴公司與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

董事認為，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Risu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黃祥彬先生持有Risun的100%股權。鵬盈有限公司（「鵬盈」）由黃祥彬先生控制，由於鵬盈未曾亦不會從事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故不屬於貴集團一部分。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 地點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興豪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a)	2013年11月2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恆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b)	2013年12月20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銷售藥品
四川興科蓉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c)	2011年4月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c)	2013年11月25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70	藥品研發
成都興科蓉醫藥技術 有限公司 ^(c)	2014年2月26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藥品倉庫設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 地點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成都恒盛紫光醫藥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d)	2015年3月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醫療及生物 技術諮詢
西藏林芝紫光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e)	2014年11月17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附註：

- (a) 由於興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興豪」)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香港恒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恒盛」)自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4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四川金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自註冊日期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四川金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成都興科蓉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自註冊日期2014年2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四川金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由於成都恒盛紫光醫藥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3月4日剛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西藏林芝紫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林芝紫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自註冊日期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德潤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之重組，貴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而非業務合併，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中期可比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利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並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有關變動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在權益中列作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可比資料所涉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3.1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16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財務報表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⁶ 尚未確定法定生效日期

以下為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變動詳情：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綜合以替換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的所有版本。該項準則發佈了分類、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的更多資料將於該項準則臨近執行日期時公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載有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涉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 貴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將大多數租賃列為資產及負債確認。根據新準則，租約視為一項合約或部分的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以換取代價。倘於整個使用期間客戶有權取得因使用所指定資產而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權管理所指定資產的使用，即合約給予權利控制所指定資產的使用。承租人須先將支付租金的責任確認為租賃負債，並將租期內使用所指定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其後承租人因應利息增加租賃負債，並按已支付租金減少負債。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規定折舊。就出租人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規定變化不大。 貴集團預計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變化及非現金變化。於2017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對未來適用。由於 貴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持續經營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4,768,000元、人民幣55,296,000元、人民幣29,637,000元及人民幣69,226,000元。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評估貴集團有否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貴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與可用的財務資源。

基於對貴集團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細覆核，董事信納貴集團能完全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為減輕貴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貴集團或會按可動用的足夠資金縮減或延遲其擴展計劃。

倘貴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款項，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財務資料不包括貴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所引致的任何調整。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對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照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測試。貴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可使用年期</u>
租賃土地及樓宇	34至6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採用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獨家經銷權	9年
軟件	5年

經營租賃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須以訂立日安排的內容為基準。履行安排時會評估是否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或該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而定，即使有關權利並無於安排中明確表明。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減收取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若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須通常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 貴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出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在繼續參與該資產的情況下確認獲出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出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出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出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從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或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本質上不同的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出現重大修改時，有關替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存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收到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擬用作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及自該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自損益扣除。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負責的定額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員工相關部分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每年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支付責任。當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外幣

此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現行的彼等各自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就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貴集團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涉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在有關產品不超出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五年至七年商業壽命之期間予以攤銷。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劃分為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3.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以及相關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至少釐定一次商譽是否減值，而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亦需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15年10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5,526,000元。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b)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估計。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不可能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往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時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有關期間，概無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相關地方稅務機構尚未確認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若干事宜，因此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有別，該差額將影響所得稅開支及差額產生期間的稅項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3,000元、人民幣7,312,000元、人民幣5,580,000元及人民幣4,033,000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過時技術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3.2。

(e)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即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性質相若的產品之過往經驗。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會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49,085,000元、人民幣100,676,000元及人民幣81,608,000元。

(f) 研究開支

研究開支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支銷。釐定支銷金額時，管理層須判斷研發進度。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自損益扣除的研究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770,000元、人民幣1,725,000元及人民幣2,028,000元。

4.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不計及多種政府附加稅)。

貴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源自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抗生素及專注於治療領域與中國內地人體血漿製品及其他增長快速之類別互補的其他藥品的銷售額，以與內部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列為單一可報告分部。此外， 貴集團使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除以實體為單位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以實體為單位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按產品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總收益及各產品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	251,216	47.2	628,575	66.2	468,190	65.2	551,878	64.9
抗生素(安可欣及麥道必)	26,166	100.0	281,264	52.8	307,073	32.3	244,987	34.1	246,984	29.0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	-	-	-	-	14,431	1.5	5,241	0.7	51,933	6.1
	<u>26,166</u>	<u>100.0</u>	<u>532,480</u>	<u>100.0</u>	<u>950,079</u>	<u>100.0</u>	<u>718,418</u>	<u>100.0</u>	<u>850,795</u>	<u>100.0</u>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有外界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貴集團營運實體註冊地)的客戶。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均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97,709	181,201	124,311	153,734
客戶B	—	60,312	200,640	159,978	191,834
客戶C	11,893	54,367	*	*	*
客戶D	6,844	*	—	—	—
客戶E	—	*	101,740	72,035	*

* 少於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	336	1,402	761	313
外匯收益淨額	197	3,971	—	—	—
政府補助*	—	500	870	—	200
其他	—	113	23	20	21
	<u>215</u>	<u>4,920</u>	<u>2,295</u>	<u>781</u>	<u>534</u>

* 貴集團自成都高新區科技局獲得研發用作治療白血病的中藥的政府補助。並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有關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清的銀行 貸款利息	—	615	5,995	4,729	4,733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	447	231	177	1,321
	<u>—</u>	<u>1,062</u>	<u>6,226</u>	<u>4,906</u>	<u>6,054</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934	471,361	820,309	618,376	737,3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 所載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33	2,132	4,647	3,705	5,365
福利及其他利益.....	129	299	579	461	5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132	414	707	578	809
住宅公積金					
一定額供款基金.....	5	122	266	218	36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999</u>	<u>2,967</u>	<u>6,199</u>	<u>4,962</u>	<u>7,044</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折舊.....	12	195	1,006	1,285	4,045
無形資產攤銷*.....	13	-	-	-	4,204
研究開支.....		-	770	1,388	2,028
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辦公室 的最低租金.....		-	748	452	75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7)	(3,971)	5,647	7,077	8,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	6	6	-
核數師薪酬.....	2	17	75	-	-

*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203,000元(附註13)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有關期間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1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37
	<u>-</u>	<u>-</u>	<u>-</u>	<u>-</u>	<u>18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鄒小磊先生	-	-	-	-	-
劉文芳先生	-	-	-	-	-
汪晴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黃祥彬先生*	-	-	-	-	-
— 張志傑女士	-	-	-	-	-
	<u>-</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黃祥彬先生*	—	—	—	—	—
— 張志傑女士	—	—	—	—	—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黃祥彬先生*	—	—	—	—	—
— 張志傑女士	—	—	—	—	—
	—	—	—	—	—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執行董事：					
— 黃祥彬先生*	—	148	—	37	185
— 張志傑女士	—	—	—	—	—
	—	148	—	37	185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執行董事：					
— 黃祥彬先生*	—	—	—	—	—
— 張志傑女士	—	—	—	—	—
	—	—	—	—	—

* 貴公司執行董事黃祥彬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3月16日前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個別董事因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計入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該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黃祥彬先生	—	79	—	22	10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黃祥彬先生	—	1,414	—	50	1,4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黃祥彬先生	—	243	—	59	30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16日 期間					
— 黃祥彬先生	—	50	—	12	6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2	836	950	785	8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113	176	179	185
	212	949	1,126	964	99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4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來自香港的累計利潤須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納稅。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有關利潤，因此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該年內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分別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除於中國註冊的若干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外，於有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年／期內所得稅.....	253	7,932	13,683	10,451	9,291
香港年／期內所得稅.....	—	—	—	—	3,030
年／期內費用.....	<u>253</u>	<u>7,932</u>	<u>13,683</u>	<u>10,451</u>	<u>12,321</u>

按貴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29</u>	<u>50,919</u>	<u>93,812</u>	<u>69,167</u>	<u>63,399</u>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附註(a)).....	132	12,730	23,453	17,292	13,715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	—	—	—	1,409
若干附屬公司的較低稅率.....	—	(5,092)	(9,374)	(6,917)	(5,480)
不可扣稅開支.....	121	294	202	76	2,677
毋須課稅收入.....	—	—	(598)	—	—
	<u>253</u>	<u>7,932</u>	<u>13,683</u>	<u>10,451</u>	<u>12,321</u>

附註：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四川興科蓉藥業應可獲批准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2014年6月16日，四川興科蓉藥業獲成都高新區稅務局批准，由於四川興科蓉藥業從事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所列的境內實體鼓勵發展行業，因此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自2013年起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4年10月13日頒發新營業執照時變更其法律地位為外資企業，因此須重新申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優惠稅率。貴公司董事認為，四川興科蓉藥業應可獲批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於2015年5月22日，四川興科蓉藥業取得成都高新區稅務局批准，由於四川興科蓉藥業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事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所列的外資企業鼓勵發展行業，因此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

2015年至2017年期間，西藏自治區的所得稅稅率將由15%變更為9%。因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林芝紫光有權享有9%優惠稅率。

- (b)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預扣稅率為1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繳納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基於股息政策、貴集團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水平及貴集團擴大中國內地的業務等因素進行評估後，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未就有關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3,721,000元及人民幣153,10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0.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貴公司緊隨重組後之股份數目，但不包括任何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於有關期間概無發生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調整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來自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計入貴公司財務資料(附註26)之溢利人民幣303,000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	17	-	-	17
添置	8,144	681	1,190	-	10,01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8,144	698	1,190	-	10,032
添置	256	178	1,160	48,419	50,01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8,400	876	2,350	48,419	60,045
添置	11,335	2,533	6,042	23,263	43,173
轉自在建工程	71,682	-	-	(71,682)	-
出售	-	-	(80)	-	(8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1,417	3,409	8,312	-	103,138
添置	-	254	1,693	-	1,9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66	-	-	66
於2015年10月31日	91,417	3,729	10,005	-	105,151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	-	-	-	-
年內撥備	34	90	71	-	19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4	90	71	-	195
年內撥備	415	223	368	-	1,00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449	313	439	-	1,201
年內撥備	482	269	1,127	-	1,878
出售	-	-	(35)	-	(3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31	582	1,531	-	3,044
期內撥備	1,684	604	1,757	-	4,045
於2015年10月31日	2,615	1,186	3,288	-	7,089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8,110	608	1,119	-	9,837
於2013年12月31日	7,951	563	1,911	48,419	58,844
於2014年12月31日	90,486	2,827	6,781	-	100,094
於2015年10月31日	88,802	2,543	6,717	-	98,062

(a)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1,203,000元及人民幣11,056,000元的樓宇建於貴集團仍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b)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9,283,000元及人民幣77,677,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4(a))。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203,000元及人民幣11,056,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予四川省發展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發展」，獨立第三方)，以取得四川省發展就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附註24(b))。

(c)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貴集團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

13. 無形資產

	軟件	獨家經銷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2013年及 2014年12月31日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添置.....	20	45,392*	45,4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11	-	11
期內攤銷撥備.....	(1)	(4,203)	(4,204)
於2015年10月31日.....	<u>30</u>	<u>41,189</u>	<u>41,219</u>
於2015年10月31日：			
成本.....	31	45,392	45,423
累計攤銷.....	(1)	(4,203)	(4,204)
賬面淨值.....	<u>30</u>	<u>41,189</u>	<u>41,219</u>

* 指貴集團以現金代價合計人民幣45,392,000元自鵬盈(黃祥彬先生控制的公司)購買獨家經銷權，內容有關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各自於中國內地自2015年1月1日起計九年的經銷權。該等獨家經銷權根據直線基準按九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14. 預付款項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與建設一處倉庫有關的預付款項	-	-	48,028	66,610
收購一幢辦公大樓的預付款項	-	39,808	-	-
	<u>-</u>	<u>39,808</u>	<u>48,028</u>	<u>66,610</u>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u>35,526</u>
於2015年10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u>35,526</u>
於2015年10月31日：	
成本	35,526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35,526</u>

商譽透過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林芝紫光集團」)的業務合併於2015年3月31日收購。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藥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唯一組別。

商譽之減值測試

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 貴公司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0.1%，此乃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比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後釐定。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假設為穩定。

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 — 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按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一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單位涉及的特定風險。

賦予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相符。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31,559	139	—	6,857
— 技術服務費.....		—	1,500	1,459	243
— 遞延[編纂].....	(a)	—	—	—	2,339
— 其他.....		—	—	1,102	858
以下項目的按金：					
— 購買存貨.....	(b)	48,318	37,700	11,663	—
— 有關新藥研究的初步調查.....	(c)	1,800	2,800	—	—
— 其他.....		51	205	985	1,207
可收回增值稅.....		1,095	16,960	14,616	20,917
員工墊款.....		37	15	399	415
		<u>82,860</u>	<u>59,319</u>	<u>30,224</u>	<u>32,836</u>
非流動部分					
以下項目的按金：					
— 在建工程.....	(d)	—	5,000	5,000	3,000
		<u>82,860</u>	<u>64,319</u>	<u>35,224</u>	<u>35,836</u>

附註：

- (a) 遞延[編纂]指[編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將於 貴公司完成[編纂]時自權益扣除。
- (b) 結餘指就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付予Octapharma Pharmazeutika Produktions GmbH(「奧克特琺瑪」，獨立第三方)的可退回按金，根據 貴集團與奧克特琺瑪訂立的購買合約，須每六個月向 貴集團償還佔原有按金25%的金額。
- (c) 結餘指供治療白血病而進行新藥研究初步調查的誠信按金。
- (d) 結餘指就 貴集團倉庫第一期建設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按金。根據第一期建設的完工進程，部分按金已於2015年4月收回。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06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I。

於2015年10月31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計入 貴公司的流動資產，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18. 存貨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存貨指藥品製成品。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400	36,916	500
貿易應收款項.....	-	3,532	-	-
	-	8,932	36,916	500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須於交付產品前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全數付款。 貴集團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擁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3,532,000元於一個月內到期，於2014年1月以現金全數收取。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3,407,000元及人民幣42,756,000元。此外，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 貴集團貼現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該等款項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6,407,000元、人民幣53,580,000元及人民幣185,981,000元(統稱為「終止確認票據」)。終止確認票據獲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及成都銀行等中國知名銀行承兌，於報告期末，該等票據的有效期限均為三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 貴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貼現墊款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而面對的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並無確認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年／期內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應收票據的背書及貼現於整個年度均衡地作出。

20.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i>應收關連方款項：</i>					
<i>非貿易性質</i>					
— 成都瑞欣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瑞欣」)	(a)	—	6,400	—	—
— 鵬盈	(b)	—	—	50,060	—
		—	6,400	50,060	—
<i>貿易性質</i>					
— 鵬盈	(b)	—	5,002	—	—
		—	11,402	50,060	—
<i>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i>					
<i>非貿易性質</i>					
— 黃祥彬先生	(c)	36,400	11,400	227	—
		36,400	11,400	227	—

附註：

- (a) 瑞欣為控股股東黃祥彬先生控制的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付予瑞欣的免息墊款，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 (b) 鵬盈為控股股東黃祥彬先生控制的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預付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香港恒盛授予鵬盈的免息貸款，已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結清。
- (c)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控股股東黃祥彬先生授予香港恒盛，用作其業務發展的股東貸款，已於2015年5月28日通過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新普通股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貸款予 貴公司董事黃祥彬先生控制的公司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如下：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瑞欣	-	6,400	-	-
鵬盈	-	-	50,060	-
	<u>-</u>	<u>6,400</u>	<u>50,060</u>	<u>-</u>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結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69	44,455	70,216	58,690
	30,069	44,455	70,216	58,690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3,390)	(16,604)	(11,936)	(16,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679</u>	<u>27,851</u>	<u>58,280</u>	<u>42,013</u>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30,069	44,455	67,646	50,237
以美元計值	-	-	2,570	6,015
以港元計值	-	-	-	719
以歐元計值	-	-	-	1,719
	<u>30,069</u>	<u>44,455</u>	<u>70,216</u>	<u>58,690</u>

* 結餘指原屆滿日不超過三個月，就簽發信用證以購買 貴集團藥品而抵押的定期存款。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三個月內不等，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近期無拖欠紀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7,546	18,637	34,885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90日內結清。

2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之應付款項：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0	378	498	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b)	-	-	9,726	3,428
已收按金.....	(a)	34,372	36,102	62,570	29,593
收購附屬公司.....	(b)	-	-	-	30,079
其他應付款項.....		-	87	253	862
		<u>34,472</u>	<u>36,567</u>	<u>73,047</u>	<u>64,473</u>

附註：

- (a) 結餘指為保證 貴集團經銷商的經銷協議所涉表現而根據銷售合約已收彼等之可退還按金。
- (b) 結餘指收購北京紫光製藥有限公司(「北京紫光」，獨立第三方)所持林芝紫光集團100%權益之餘下應付代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24. 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	-	37,000	36,000
有擔保.....	(b)	-	21,919	54,788	56,806
無抵押.....	(c)	-	29,596	-	-
		<u>-</u>	<u>51,515</u>	<u>91,788</u>	<u>92,806</u>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u>-</u>	<u>51,515</u>	<u>91,788</u>	<u>92,806</u>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的結餘指成都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一年期銀行貸款，固定年利率介乎6.4%至7.5%，由黃祥彬先生擔保，以 貴集團樓宇作為抵押(附註12)。
- (b)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自招商銀行(「招商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有效期為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提取之三個月銀行貸款3,59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19,000元)，年利率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4.3%，已於2014年3月20日償清，由科倫醫藥及黃祥彬先生共同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自招商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有效期為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提取之三個月銀行貸款5,70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788,000元)，年利率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3%，已於2015年3月26日償清，由科倫醫藥及黃祥彬先生共同擔保；及(ii)中國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年利率為7.8%，到期日為2015年10月16日，由黃祥彬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四川省發展共同擔保。

於2015年10月31日的結餘包括(i)自招商銀行授予 貴集團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提取之三個月銀行貸款5.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8百萬元)，年利率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1.8%，由科倫醫藥及黃祥彬先生共同擔保；及(ii)中國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5.88%，將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由四川省發展擔保。

- (c)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中國建設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無抵押三個月銀行貸款4,85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596,000元)，年利率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2.4%，已於2014年3月18日償清。

管理層評估，上述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期限所致。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貴公司分別向Brightsom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some」)、Risun及Wisem Group Hold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59,950,000股、1,039,050,000股及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於2015年5月28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交換黃祥彬先生及Lumine Holdings Limited所持興豪50,000股普通股。有關股份交換完成後，興豪於2015年5月28日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28日，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4,534,000元向Risun(黃祥彬先生控制的公司)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用於結清黃祥彬先生向 貴集團授出的股東貸款(附註26(a))。

截至2015年10月31日，貴公司發行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2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使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倘貴公司於支付建議股息時能夠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可分派為股息。

如上文附註25所述，於2015年10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包括(i) Risun於2015年5月28日以代價人民幣14,228,000元認購貴公司10,000,000股新普通股。應付黃祥彬先生的結餘與向Risun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4,227,000元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及(ii)於2015年5月28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普通股，以交換黃祥彬先生及Lumine Holdings Limited所持興豪的50,000股普通股。交換興豪股份人民幣306,010元與發行1,000,000股新普通股的面值增值之差額人民幣306,000元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b) 實繳盈餘

貴集團實繳盈餘乃由於根據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所致。實繳儲備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四川興科蓉藥業實繳股本總面值。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溢利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自2014年10月13日起，四川興科蓉藥業已轉為外資企業，因此根據四川興科蓉藥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分配法定儲備基金（「法定儲備基金」）須通過董事會決議。

四川興科蓉藥業自2015年4月16日以來取得新營業執照後進一步變更其法律地位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四川興科蓉藥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四川興科蓉藥業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其10%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

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儲備基金不可分派，除清盤情況下及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有所規定外，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實繳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6(a))	14,533	-	14,53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303</u>	<u>303</u>
於2015年10月31日	<u>14,533</u>	<u>303</u>	<u>14,836</u>

27. 業務合併

於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收購獨立第三方北京紫光所持林芝紫光集團100%權益。林芝紫光集團主要從事藥品銷售。有關收購乃貴集團擴充中國內地藥品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有關收購的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結清，餘下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以較早者為準)(i) [編纂]後10天，或(ii)完成將「生物製品」納入營業執照範圍及林芝紫光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後六個月內支付。

董事認為通過該收購貴集團可透過林芝紫光經營而享有若干稅項優惠。除上述稅項優惠外，收購林芝紫光將進一步擴大貴集團的客戶基礎、與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進一步增強於醫藥行業的競爭力。預期概無就所得稅扣除任何已確認商譽。

截至收購日期，林芝紫光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已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附註12)	66
無形資產(附註13)	11
其他應付款項	<u>(603)</u>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526)
收購時之商譽(附註15)	<u>35,526</u>
	<u>35,000</u>
支付方式：	
現金	5,000
其他應付款項	<u>30,000</u>
	<u>35,0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5,000</u>

收購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林芝紫光集團分別向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22,799,000元及人民幣1,396,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已進行， 貴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50,795,000元及人民幣51,078,000元。

28. 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				
四川興科蓉藥業.....	<u>15%</u>	<u>15%</u>	<u>15%</u>	<u>—</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期內溢利：				
四川興科蓉藥業.....	<u>138</u>	<u>6,449</u>	<u>10,763</u>	<u>—</u>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四川興科蓉藥業.....	<u>761</u>	<u>7,210</u>	<u>17,972</u>	<u>—</u>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經任何公司間撇銷：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166	532,480	950,079	812,208
總開支.....	(25,890)	(489,493)	(878,332)	(762,820)
年／期內溢利.....	276	42,987	71,747	49,388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6</u>	<u>42,987</u>	<u>71,747</u>	<u>49,388</u>
流動資產.....	112,929	272,902	298,077	255,584
非流動資產.....	9,837	103,652	148,122	137,373
流動負債.....	<u>(117,697)</u>	<u>(328,487)</u>	<u>(326,386)</u>	<u>(223,758)</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9)	77,904	53,233	16,1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96)	(89,821)	(41,628)	(45,8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40,400</u>	<u>25,947</u>	<u>14,301</u>	<u>9,9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9,915</u>	<u>14,030</u>	<u>25,906</u>	<u>(19,766)</u>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

- (a) 注資指黃祥彬先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支付四川興科蓉藥業實繳股本人民幣4,000,000元的現金注入。
- (b) 收購非控股權益指由於獨立第三方陳柏旭先生自四川興科蓉藥業成立起並無注資，因此黃祥彬先生無償自陳柏旭先生收購四川興科蓉藥業41%的股權。零代價與分佔已收購資產淨額人民幣128,000元之差額於儲備確認。
- (c)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指黃祥彬先生以代價人民幣750,000元向科倫醫藥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的15%股權。科倫醫藥所付代價與分佔已出售資產淨額人民幣170,000元之差額於儲備確認。
- (d) 收購非控股權益指收購科倫醫藥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15%權益及桂國平先生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10%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已付科倫醫藥及桂國平先生代價合共人民幣14,000,000元與分佔已收購資產淨額人民幣17,972,000元之差額於儲備確認。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墊款人民幣419,000元已於取得辦公大樓的法定業權後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將辦公大樓的若干樓宇建築成本撥充資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其中人民幣9,726,000元及人民幣3,428,000元仍未支付。
- (c)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收購鵬盈獨家經銷權以應收鵬盈款項人民幣45,392,000元結清。

31.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租約的租期為一年。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到期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	-	520	42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578
	-	-	520	1,001

32.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資本承諾如下：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建設倉庫.....	-	204	23,447	40,271
已授權但未訂約：				
一 有關倉庫的預付土地租金.....	-	-	30,000	30,000
一 建設倉庫.....	-	-	51,629	59,866
	-	-	81,629	89,866
	-	204	105,076	130,137

33. 關連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品						
鵬盈.....	(i)	<u>—</u>	<u>—</u>	<u>26,154</u>	<u>25,902</u>	<u>—</u>
由黃祥彬先生擔保的銀行 貸款.....	(ii)	<u>—</u>	<u>21,919</u>	<u>91,788</u>	<u>121,519</u>	<u>72,693</u>
購買獨家經銷權						
鵬盈.....	(iii)	<u>—</u>	<u>—</u>	<u>—</u>	<u>—</u>	<u>45,392</u>

附註：

- (i) 董事認為，購買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合約進行。
- (ii) 銀行貸款由黃祥彬先生無償擔保(附註24(a)及(b))。
- (iii) 董事認為 貴集團應付鵬盈的款項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支付獨立第三方的市價釐定。

(b) 與關連方的未付結餘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在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與關連方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9	1,551	425	363	8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74	109	83	88
	<u>101</u>	<u>1,631</u>	<u>534</u>	<u>446</u>	<u>910</u>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營運直接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質押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財務部門在貴集團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主要與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相關的利率風險。利率及計息銀行貸款還款期限分別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4。

貴集團透過使用浮動利率或浮動及固定利率相結合管理其全部計息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持有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以監管部分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浮動利率借貸分別佔貴集團借貸約100%、78%及40%，而固定利率借貸分別約佔零、22%及60%。管理層基於市場利率變動調整浮動利率借貸比例，以降低利率風險的重大影響。

倘市場利率整體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綜合稅前溢利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15,000元、人民幣918,000元及人民幣928,000元，對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保留盈利除外)並無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市場利率變動已於年末發生且貴集團已於有關日期就該等金融工具作出利率風險敞口的假設而釐定。

外匯風險

貴集團自海外供應商購買產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銀行貸款等若干項目除外。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的外匯波動。管理層會監察貴集團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5.0%的敏感度。5.0%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所用比率，為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匯率變動的評估。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對的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就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5.0%分別調整各報告期末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值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釐定(由於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	2,263	(615)	(835)	(2,412)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	(2,263)	615	835	2,4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具有良好聲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備高信用質素。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的誠信客戶進行交易，不要求抵押。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應以現金或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全額預付。因此，貴集團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貴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譽。由於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遍及多元化客戶組合，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

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管，而貴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計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自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

	2012年			
	於要求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	34,372	34,37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400	-	-	36,400
	<u>36,400</u>	<u>-</u>	<u>34,372</u>	<u>70,772</u>
	2013年			
	於要求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51,896	-	51,896
貿易應付款項	-	7,546	-	7,546
其他應付款項	87	-	36,102	36,18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400	-	-	11,400
	<u>11,487</u>	<u>59,442</u>	<u>36,102</u>	<u>107,031</u>
	2014年			
	於要求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36,084	58,844	94,928
貿易應付款項	-	18,637	-	18,637
其他應付款項	253	9,726	62,570	72,54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77	-	-	3,977
	<u>4,230</u>	<u>64,447</u>	<u>121,414</u>	<u>190,091</u>
	2015年10月31日			
	於要求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58,557	36,418	94,975
貿易應付款項	-	34,885	-	34,885
其他應付款項	1,373	3,428	29,593	34,394
	<u>1,373</u>	<u>96,870</u>	<u>66,011</u>	<u>164,254</u>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估計。

根據於有關期間設有類似條款及到期日的存款及貸款之現行借貸率計，貴集團的現金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由於到期日短，故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股東股息款項或向投資者募集新資金。

於有關期間，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現時透過營運所得內部資金及新的銀行借款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貴集團利用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權益總額再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貴集團的政策為將負債比率長期維持在5%至50%之間。負債淨額指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不包括因營運資金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各有關期間末之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51,515	91,788	92,80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400	11,400	227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79)	(27,851)	(58,280)	(42,013)
負債淨額.....	9,721	35,064	33,735	50,793
權益	5,069	48,356	123,485	175,191
權益及負債淨額	14,790	83,420	157,220	225,984
負債比率.....	66%	42%	21%	22%

35 報告期後事項

2016年2月1日，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文件附錄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未就2015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編纂]